

# 入學績優獎學金名額及獎學金標準

附件四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99 年 4 月 7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通過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

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復訂定「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依據本要點及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校對於各學制管道入學績優學生之獎助金方式如下：

## 博、碩士班

- 一、各所碩士班一般生，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 二、經當年錄取(限正取)其他績優大學校院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整為限。
-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四技學制

### 一、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1%(含)以內者，核發獎學金 25000 元。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原始總成績(含一般加權)列全國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組前 2%(含)以內者，核發獎學金 12500 元。

### 二、四技推薦甄選：

1.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70 級分(不含推甄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25000 元。
2.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四技統測原始總級分成績(不含推甄加權)達(工程學院 62 級分、電資學院 65 級分、管理學院 68 級分、文理學院 67 級分)，核發獎學金 12500 元。

以上 1.2 項每系單(雙)班最多錄取 2(4)名(如成績達 70 級分以上，則不受名額限制)，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成績依序評比，若成績完全相同，陳請 校長核定之。

### 三、四技申請入學：

1.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5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25000 元。
2. 大學學測原始總級分成績達 60 級分(不含申請加權)以上者，核發獎學金 12500 元。
3. 報到後放棄參加大學指考者，得於註冊後，繳附其大學指考報名費收據正本，申請酌予獎助。

### 四、其他管道招生入學績優學生

1. 依據綜合教務組調查及考生申請資料提本校入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
2. 以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際運動比賽、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榮獲銅牌(或季軍，或第三名)以上獎項資格入學，經本校入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予以優先核發獎學金。

有關入學績優學生獎學金，博、碩士班僅核發乙次；四技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列各該班級前十名者，始給予後續之發放；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為準。